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平 郭强

副组长：聂佳佳 杨宏毅

成员：周嘉南 李良 马锋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王斌

副组长：夏显波

成员：张震宇 晏理斌 贾佳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人选

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通过初选审核的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面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00

（三）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报到

2021年4月28日在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6楼0618房间凭身份证报到。

报到时间：9:00——12:00。

报到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同时领取以下相关材料现场填写并当场交回：

- ①非定向培养协议书（此项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②信封（写明姓名，报考专业，联系方式，自取或邮寄地址）
- ③近期免冠近照1张。
- ④复试表。

（五）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 ①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姓名和日期）。
 - ②硕士成绩单，选择3门硕士专业课（百分制）本人签字。
 - ③博士期间科研计划2份，匿名。
 - ④复试演示使用PPT电子版，主要内容为本人科研成果及博士期间科研计划，学生及涉及所有老师姓名全程匿名，时间5分钟。
 - ⑤复试政审表。
 - ⑥自带能证明本人学术和科研能力水平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⑦打印的复试费缴费凭据及体检结果。（此项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具体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

面试过程：包含自我陈述、专家质询和外语能力测试环节。考生自我陈述时，应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面试 60% + 科研成果及能力 20% + 外语能力 20%)

面试分组：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 在学院 0618 查看。

面试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面试地点：经济管理学院(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成绩/3）*50% + 复试成绩*50%

注：硕博连读的考生选择 3 门硕士专业课（百分制），其成绩之和视为初试总成绩。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排序。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选报导师不同意录取者不予录取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咨询联系方式：028-87601846

（三）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具体付费形式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经济管理学院官方网站(<https://gl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3215 邮箱：suopeiduo@swjtu.edu.cn

学校设立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yzb@swjtu.edu.cn，jwbgs@swjtu.edu.cn（仅受理违纪违规举报）

举报电话：028-66367130

举报平台：学校主页 <http://www.swjtu.edu.cn> 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说明：以上联系方式仅受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匿名举报。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